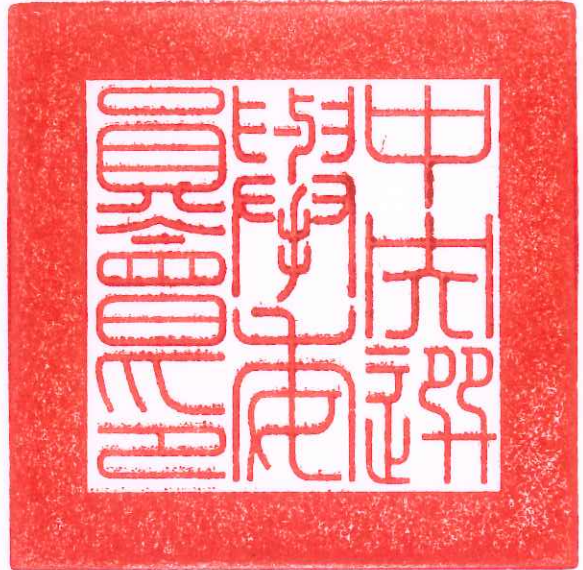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93150553 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宣告不成立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、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、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議員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選舉選舉人總數 28 萬 611 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2 萬 8,062 人。
- 二、蔡新民先生領銜提出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 2 萬 9,018 人，依法刪除人數 1 萬 3,373 人，符合規定人數 1 萬 5,645 人，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（即 2 萬 8,062 人以上）之規定，經本會以 109 年 12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27629 號函通知蔡新民先生補提連署人名冊，補提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止，因蔡新民先生逾期未補提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本罷免案不成立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